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慧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慧貞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欄一第2行關於「17時30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7時25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隨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缺乏，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暨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為中低收入戶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取之物品，業經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為憑（見警卷第31頁），是該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立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天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42號

被　　告　張慧貞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澎湖縣○○市○○里○○00號

居澎湖縣○○市○○路00號○樓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慧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17時30分許，在澎湖縣○○市○○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澎湖○○店」（下稱全聯○○店）店內佯裝購物，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陳列販售之青蔥1把（價值新臺幣〈下同〉65元）、台農初農鮮蛋1盒（價值69元）、冷藏鮭

魚輪切2盒（價值共290元）、小黃瓜2盒（價值共110元）等6樣商品（共計534元）得逞（上開物品均已發還全聯○○店）後，將上開物品放入隨身黑色皮製側背包內，未結帳欲放入機車置物箱離去之際，為店內員工發覺，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全聯○○店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慧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黃秀娟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平面圖、電子發票證明聯各1份及照片10張附卷可參，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郭 耿 誠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趙 守 仁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